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17〕247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于2016年2月5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余志情、张俊杰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张俊杰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

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张华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本次变更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余志情先生和张华先生。

附件：张华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7年5月22日印发

附件

张华简历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京威股份、东方时尚、广和通等 IPO 项目。